MRFS Trust 6:sep.pdf 核心要點詳細摘要

一、信託基礎概念

1. 信託定義：指財產授予人（settlor）將財產轉移給受託人（trustee），由受託人為特定受益人（beneficiaries）利益持有財產、行使權利或實現特定目的（如慈善）而形成的法律關係，核心特徵是法律所有權與受益所有權分離，受託人對受益人負有信義義務（忠誠與誠信義務）。

2. 信託設立方式

- 生前信託（Inter vivos Trust）：財產授予人在世時設立，條款通常載於其簽署的文件中；當受益人和信託條款由授予人与受託人確定且具有足夠確定性、財產已轉移給受託人時，信託即成立，可立即運作並惠及受益人，可撤銷或不可撤銷。

- 遺囑信託（Testamentary Trust）：財產授予人（立遺囑人）去世後依據遺囑或保險單受益人指定設立，僅在授予人去世、遺囑認證程序完成後生效，信託基金為扣除債務、費用及特定遺產後的剩餘遺產，授予人去世前保留財產所有權。

3. 設立信託的目的與優勢

- 保護未成年、身心殘疾或易做出不明智消費決策的弱勢受益人（信託資產無需一次性轉移）。

- 為特定未來需求預留資金，如後代教育、家庭成員長期特殊/醫療護理費用。

- 為家族企業或其他遺產資產提供傳承方案，提升個人事務保密性，實現稅務規劃。

4. 有效信託的設立要件：需存在可納入信託的財產或權利；有具備設立資格者作出的信託聲明；信託財產和受益對象明確，確保信託可管理運作。

5. 信託可涉及的財產與受益對象：任何可生前或通過遺囑轉移、轉讓、處分的財產或財產權益（如銀行存款）均可納入信託；受益對象可為任何合法可接受贈與的個人，或為慈善目的。

二、特定類型信託

1. 保險信託（Insurance Trust）：財產授予人將人壽保險單所有權轉移給信託，保單由信託持有、受益由受託人管理；被保險人去世後，受託人依據信託條款分配保單賠償金，可約定受益人達到特定里程碑（如 21 歲、結婚）時獲得資產。

2. 按可撤銷性分類

- 可撤銷信託（Revocable Trust）：授予人可隨時撤銷或修改，資產將歸還給授予人；資產保護作用較弱（如授予人被起訴時，信託資產可能仍被視為其資產面臨第三方主張），但靈活性高。

- 不可撤銷信託（Irrevocable Trust）：信託契約簽署且資產注入後不可撤銷；授予人放棄財產控制權，受益人權益更有保障，資產保護效果更顯著。

3. 按受益權確定性分類

- 固定信託（Fixed Trust）：每個受益人的信託基金權益在信託契約中明確規定，受託人無分配 discretion；確定性強，但應對未來突發情況（如受益人離婚、第三方主張、醫療緊急需求）的靈活性不足。

- discretionary 信託（Discretionary Trust）：受益人的信託基金權益不固定，受託人擁有廣泛權力和靈活性，可應對受益人情況變化（死亡、離婚）、法律變更、未出生子女納入、排除後代配偶等；通常配套「意願書」（非強制但專業受託人多遵循），明確受託人行使 discretion 的指引、分配時間、暫停分配條件等。

4. 奎斯特克洛斯信託（Quistclose Trust）：源於「Barclays Bank Ltd v Ouistclose Investments Ltd」案；轉移人（X）將金錢或財產轉移給受讓人（Y），Y 需為 X 持有該財產，且僅可依特定目的使用；若未按目的使用或雙方無讓 Y 自由處分財產的意圖，即構成此類信託，X 保留受益權。

三、受託人的義務與責任

1. 核心義務：按信託條款及適用法律法規，為受益人利益控制、管理和分配信託資產；作為信義義務人，需僅為受益人利益行事，規避利益衝突。

2. 具體職責

- 依信託條款審慎/保守投資，保障資產當前及未來安全。
- 被賦予自由裁量權的受託人，需以合理專業技能和審慎態度履行職責、行使權力。
- 公平公正對待所有受益人。
- 完整、準確、妥善保存信託管理會計記錄，包括納稅申報表、支票、發票、憑證、收據等支持文件。

四、相關案例

1. Tam Mei Kam 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& others（HCMP 2981/2004）

- 案情：梅艷芳（Anita Mui）2003 年 12 月 3 日簽署遺囑，將剩餘遺產納入同日設立的 discretionary 信託，匯豐（HSBC）為唯一遺囑執行人及信託受託人；受益人包括好友劉培基（Eddie Lau，獲贈兩處房產）、侄甥（獲教育補貼）、母親譚美 Kam（每月 7 萬港元津貼，無一次性付款）；信託條款賦予匯豐添加/移除受益人（排除類人員除外）、將指定受益人納入排除類的權力。
- 爭議：譚美 Kam 2004 年質疑遺囑及信託有效性，主張梅艷芳無民事行為能力、未充分了解並認可文件內容，要求法院宣告梅艷芳無遺囑死亡並獲遺產管理權。
- 結果：原訟法院駁回訴求，認定遺囑合法簽署、梅艷芳具備遺囑能力且了

解文件內容；上訴法院及終審法院均維持原判。

2. Re Chu Clansmen's Fraternity Association Ltd（HCMP 677/2024）

- 案情：20 世紀 50 年代成立的非法人社團（Association），60 年代以社團委員（受託人）名義購置土地（Properties）；後成立 X1 公司，社團合格成員自動成為 X1 成員，X1 接管社團業務，社團解散但未註銷；土地仍登記在受託人名下，由 X1 使用管理，列為 X1 審計資產，產權文件由 X1 持有；X1 申請法院宣告其自成立起為土地唯一受益所有權人，並要求將土地合法權益歸屬於己。

- 結果：法院批准宣告及歸屬令；認定 X1 成立前，非法人社團財產持有方式為「為成員信託持有」；X1 成立後，成員通過批准公司章程變更了成立前的合同關係，且各方均認可 X1 對土地的受益權，故受託人係為 X1 信託持有土地。

3. China Life Trustees Ltd v China Energy Reserve and Chemicals Group Overseas Co.Ltd & Ors（[2024] HKCFA 15）——奎斯特克洛斯信託相關

- 案情：中國能源集團（Group）旗下特殊目的實體（SPV1、SPV2）分別發行 2022 年到期港元債券（2022 Bonds）、2018 年到期美元債券（2018 Bonds），募集資金用於集團運營；集團財務子公司賬戶（Treasury Account）持有債券資金，SPV1 開立美元隔離賬戶用於 2018 Bonds 交易；2018 Bonds 到期違約引發 2022 Bonds 交叉違約，集團從 Treasury Account 向 SPV1 美元賬戶劃轉 1.2 億美元（集團內部轉移），兩類債券持有人爭奪該資金。

- 結果：法院認定，從客觀情況可推定「限制意圖」——1.2 億美元僅用於贖回 2018 Bonds，故該資金不屬 SPV1 資產，SPV1 係為特定目的信託持有該資金。

4. Zhang Hong Li and another v DBS (Hong Kong) Ltd and others（CACV 138/2017）——受託人違約相關

- 案情：2005 年，張宏利（Zhang）及妻子季崢榮（Ji）為遺產規劃設立澤西法律家族信託，星展銀行澤西子公司為受託人；二人將 BVI 投資公司（Wise Lords）股權轉入信託，星展關聯公司任 Wise Lords 唯一董事，Ji 任投資顧問可代表公司下達投資指令；信託契約「反 Bartlett 條款」規定，受託人除知曉不誠實行為外，無需介入 Wise Lords 管理，可推定所獲資訊準確、公司運營合規，對董事或 Ji（即使存在過失、不誠實、欺詐）導致的損失不承擔責任；2005-2008 年，Ji 進行大量 mutual fund 交易獲利，Wise Lords 透支額度擴大 10 倍，2007-2008 年加大外匯投資，2008 年 11 月因 Ji 指令交易產生重大損失。

- 結果：原訟法院（CFI）認定受託人未履行監督義務，上訴法院維持原判；終審法院（CFA）推翻下級法院判決，認定：信託條款下受託人基本義務是按條款管理信託，「高級監督義務」與「反 Bartlett 條款」矛盾；澤西信託法（Trusts (Jersey) Law 1984）未規定受託人需承擔「高級監督義務」;「反 Bartlett 條款」豁免受託人對 Ji 交易的責任，且受託人無 Ji 不誠實的實際知情。

5. Jacky Zong v Kelly Fuli Zong（[2025]HKCFI 3355）——娃哈哈案

- 當事人：原告為宗老先生與杜建英（Madam Du）的三名子女（Taky、Tessie、Jerry）；被告為宗老先生與娃哈哈集團董事長施幼珍（Madam Shi）的女兒 Kelly，及 BVI 公司 JTian Hao（2024 年 2 月後 Kelly 為唯一股東及董事）；宗老先生為娃哈哈集團創始人，JTian Hao 在香港持有資產（含匯豐賬戶 17.99 億美元資產，以債券等固定收益資產為主）。

- 案情：宗老先生 2024 年 2 月 2 日簽署兩份遺囑，分別涉及特定離岸資產（不含 JTian Hao 及相關資產）、中國境內資產，受益人包括 Kelly、施幼珍、宗母（Wang Shuzhen），原告及杜建英未被列為受益人；原告依據三份文件（2024 年 1 月手寫指令、2 月 2 日委託函、3 月 14 日協議）主張 JTian Hao 匯豐賬戶資產應設立信託，Kelly 未履行義務（擅自取款、擬將自身子女列為受益人、拒絕提供賬戶資訊、未設立信託）；Kelly 稱取款為合法還貸付息，無違約。

- 結果：法院批准資產保全令及披露令；因匯豐賬戶為投資賬戶，資產為固定收益類且價值波動，故禁止「取款」和「設定擔保」，而非「處置」或「禁止價值減少」，以平衡資產保全與不干預中國法院案件管理。

五、相關法規

1. 《受託人條例》（Trustee Ordinance，Cap.29）

- 2013 年 12 月經《2013 年信託法（修訂）條例》修訂，新增第 3A(1)條：規定受託人法定注意義務，需依情況行使合理注意與技能，考慮自身專業知識、經驗或職業身份。

- 第 41W(3)(a)條：限制受託人責任豁免，專業有償受託人不得豁免自身故意不當行為、重大過失或欺詐的責任。

- 第 41X 條：允許財產授予人保留信託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權，且不導致信託無效。

- 第 41Y 條：對於明確受香港法律管轄的信託，外國繼承法（強制繼承規則）不影響動產轉移至信託的有效性。

2. 《永續權及累積權條例》（Perpetuities and Accumulations Ordinance，Cap.257）

- 修訂後廢除「反永續規則」及「禁止過度累積收入規則」（第 3A 條）：2013 年 12 月 1 日及之後設立、受香港法律管轄的非慈善信託，無需設定永續期和累積期。

- 第 3B 條：香港慈善信託仍適用「禁止過度累積收入規則」。